

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2.3.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4.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校務，落實天主教大學之精神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為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贈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未指定用途者，應由本基金之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開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使命單位代表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事業長、會計主任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。本基金相關行政事務由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擔任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如遇動支經費在一百萬以下且有時效性者，得由申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校方信函予捐款人，說明使用之用途，並表達感謝之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